**碑林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安全**

**升级项目**

**合同书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**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

**签订时间：**

**委托方（全称）：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**

**受托方（全称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 碑林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安全升级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

3.项目内容：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.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¥ 元）。

其中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项目 | 单价 | 数量 | 总价 |
| **1** | **网络安全设备** |  | **1项** |  |
| 1.1 | 防火墙系统 |  | 2台 |  |
| 1.2 | WEB应用防火墙 |  | 1台 |  |
| 1.3 | 入侵防御系统 |  | 1台 |  |
| 1.4 | 上网行为管理 |  | 1台 |  |
| 1.5 |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|  | 1套 |  |
| 1.6 | 日志审计系统 |  | 1台 |  |
| **2** | **信息系统等保测评** |  | **1项** |  |
| **3** | **网络安全服务** |  | **1项** |  |
| **4** | **网络相关运维服务** |  | **1项** |  |

2.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，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。。

1. **质量保证：**

1.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应科学、合理、合法、可靠。

2.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，确保服务质量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

3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4.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1. **安全责任：**

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，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 **考核验收：**

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

**九、保密要求：**

1.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

2.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：**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十三、其他**

**十四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**甲 方（公章）** **乙 方（公章）**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代 理 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帐 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